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专项
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确认稿)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88



正大招标

采 购 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1.2、投标人凭 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9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 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18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41873-1	包 1：中央转移地方监督抽检	2759000	2759000
2	豫政采(2)20241873-2	包 2：中央转移地方监督抽检	2760000	2760000
3	豫政采(2)20241873-3	包 3：中央转移地方监督抽检	2745000	2745000
4	豫政采(2)20241873-4	包 4：中央转移地方监督抽检	2736000	2736000
5	豫政采(2)20241873-5	包 5：省级监督抽检	2765000	2765000
6	豫政采(2)20241873-6	包 6：省级监督抽检	2430000	2430000
7	豫政采(2)20241873-7	包 7：省级监督抽检	1560000	1560000
8	豫政采(2)20241873-8	包 8：省级监督抽检	1502000	1502000

9	豫政采(2)20241873-9	包 9：省级监督抽检	1445000	1445000
10	豫政采(2)20241873-10	包 10：省级监督抽检	1298000	129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概况：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采购拟采购 14000 批次（其中中央转移地方抽检任务 5000 批次，省本级抽检任务 9000 批次），项目预算金额 2200 万元。主要安排部署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专项抽检和 2025 年第一季度食品抽检任务。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的所有内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承担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规定完成时限止。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达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标包划分：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抽检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拟招标任务分 10 个包（其中中央转移地方抽检任务拟安排 4 个包，省本级抽检任务拟安排 6 个包）。（详见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采购服务测算表）；投标人可根据各自实际检验能力同时投标若干个包。最终依据中标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中不超过 3 个包。

5.8. 服务要求：具备与其投标包号及检验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人员、仪器设备；

5.9. 盲样测试：招标结束后，在公示和异议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机构分包进行盲样测试，盲样测试通过的签订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与其投标包号及检验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人员、仪器设备、环境设施及辅助用品，具备所有检验项目指定检验方法执行的能力。

3.2. 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所必需的抽样设备和技术能力，拥有独立的专业抽样队伍，具备抽样、送样的能力；按工作需要具备满足样品储运条件的设备和车辆。

3.3. 具有食品安全分析研判能力和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及时填报相应的抽检信息平台。

3.4. 具有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能够与相应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对接的能力。

3.5. 投标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投包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第1包、4包、5包、6包中的专项抽检需具有不少于31个食品大类的全部监督抽检项目检验资质。上述要求为基本资质要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在有效范围内的，视为无效投标。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流程详见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中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66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660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采购拟采购 14000 批次（其中中央转移地方抽检任务 5000 批次，省本级抽检任务 9000 批次），项目预算金额 2200 万元。主要安排部署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专项抽检和 2025 年第一季度食品抽检任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抽查监测工作过程中的所有内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承担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规定完成时限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达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与其投标包号及检验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人员、仪器设备、环境设施及辅助用品，具备所有检验项目指定检验方法执行的能力。 3.2. 具有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所必需的抽样设备和技术能力，拥有独立的专业抽样队伍，具备抽样、送样的能力；按工作需要具备满足样品储运条件的设备和车辆。 3.3. 具有食品安全分析研判能力和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并及时填报相应的抽检信

		息平台。 3.4. 具有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能够与相应信息系统做好数据对接的能力。 3.5. 投标人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并具备所投包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第1包、4包、5包、6包中的专项抽检需具有不少于31个食品大类的全部监督抽检项目检验资质。上述要求为基本资质要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不在有效范围内的，视为无效投标。 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

		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也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参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成本及风险因素，目前市场行情，和自身的经验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内的人工费上涨、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 4.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6. 预算及限价详见附件 1。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 或平台技术咨询 QQ 群 613911880
4.2.2	签字和盖章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中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4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以实际可推荐数量确定）。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0.2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3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乙方全部完成合同项下抽检任务，且不合格样品复检和异议处理完毕，经甲方组织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乙方执行抽检监测任务，要确保抽样检验数据的准确性。问题数据率每高于全省平均问题数据率 0.1 个百分点，乙方向甲方返还本合同金额的 3%。（问题数据率高于全省平均问题数据率在 0.1%及以内的，免除乙方返还责任。） 3.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及其他资料。
10.4	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包的中标人支付，根据每个包预算金额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规定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
10.6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

		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5. 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李海鹏 赵卫敏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10.7	机器码一致的判定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判定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10.8	政府采购政策	1.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 号。 2.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本次招标涉及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财库〔2022〕19 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
--	--	---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声明函。 10.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12	特别说明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9）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 20241873-1	包 1: 中央转移地方监督抽检	2759000	2759000
2	豫政采 (2) 20241873-2	包 2: 中央转移地方监督抽检	2760000	2760000
3	豫政采 (2) 20241873-3	包 3: 中央转移地方监督抽检	2745000	2745000
4	豫政采 (2) 20241873-4	包 4: 中央转移地方监督抽检	2736000	2736000
5	豫政采 (2) 20241873-5	包 5: 省级监督抽检	2765000	2765000
6	豫政采 (2) 20241873-6	包 6: 省级监督抽检	2430000	2430000
7	豫政采 (2) 20241873-7	包 7: 省级监督抽检	1560000	1560000
8	豫政采 (2) 20241873-8	包 8: 省级监督抽检	1502000	1502000
9	豫政采 (2) 20241873-9	包 9: 省级监督抽检	1445000	1445000
10	豫政采 (2) 20241873-10	包 10: 省级监督抽检	1298000	129800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 六、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七、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
- 八、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服务方案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2.3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实际需要发生但未列入报价的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款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条件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4 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其文件。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主体信息库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相关证书等）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4 开标程序

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比较与评价

6.5.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6.5.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6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6.6.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6.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评标价的确定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6.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7.2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单位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6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6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有权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委托代理人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质疑函（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有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否则视为无效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采购拟采购 14000 批次（其中中央转移地方抽检任务 5000 批次，省本级抽检任务 9000 批次），项目预算金额 2200 万元。主要安排部署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专项抽检和 2025 年第一季度食品抽检任务。

二、标包拟划分

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抽检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拟招标任务分 10 个包（其中中央转移地方抽检任务拟安排 4 个包，省本级抽检任务拟安排 6 个包）。（详见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采购服务测算表）

三、最高投标限价设定依据

检验单项最高投标限价为样品购置费、抽样费用和检验费用总和；每包中各食品大类最高投标限价为抽检单批次样品最高投标限价与需抽检批次数的乘积；每包最高投标限价为所包含各食品大类最高投标限价之和。

四、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任务采购服务测算表

包号	任务类别	食品大类	本次安排 抽检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包总 批次数	包总价 (万元)	备注
1	中央转移地 方监督抽检	粮食加工品	650	2100	1365000	1290	275.9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50	2300	345000			
		调味品	390	2100	819000			
		专项抽检 1	100	2300	230000			
2	中央转移地 方监督抽检	肉制品	150	2400	360000	1250	276	
		饮料	700	2200	1540000			
		方便食品	200	2100	420000			
		速冻食品	200	2200	440000			
3	中央转移地 方监督抽检	薯类和膨化食品	200	2200	440000	1200	274.5	
		糖果制品	70	2200	154000			
		茶叶及相关制品	100	2390	239000			
		酒类	430	2400	1032000			
		蔬菜制品	100	2100	21000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0	2250	450000			

包号	任务类别	食品大类	本次安排 抽检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包总 批次数	包总价 (万元)	备注
		豆制品	100	2200	220000			
4	中央转移地 方监督抽检	淀粉及淀粉制品	200	2100	420000	1260	273.6	
		糕点	260	2100	546000			
		餐饮食品	200	2200	440000			
		食用农产品	500	2200	1100000			
		专项抽检 2	100	2300	230000			
5	省级监督抽 检	粮食加工品	600	1200	720000	2250	276.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00	1200	240000			
		调味品	400	1200	480000			
		速冻食品	200	1300	260000			
		薯类及膨化食品	150	1200	180000			
		食用农产品(水产)	400	1200	480000			
		专项抽检 1	300	1350	405000			
6	省级监督抽 检	肉制品	400	1250	500000	1950	243	
		乳制品	150	1250	187500			

包号	任务类别	食品大类	本次安排 抽检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包总 批次数	包总价 (万元)	备注
		饮料	700	1200	840000			
		饼干	150	1250	187500			
		豆制品	100	1300	130000			
		冷冻饮品	100	1200	120000			
		蜂产品	50	1200	60000			
		专项抽检 2	300	1350	405000			
7	省级监督抽 检	食用农产品（水果、生干坚果等）	500	1200	600000	1300	156	
		食用农产品（蔬菜）	500	1200	600000			
		淀粉及淀粉制品	300	1200	360000			
8	省级监督抽 检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0	1200	240000	1250	150.2	
		水产制品	50	1240	62000			
		糕点	500	1200	600000			
		食用农产品（肉类）	500	1200	600000			
9	省级监督抽	方便食品	400	1200	480000	1150	144.5	

包号	任务类别	食品大类	本次安排 抽检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包总 批次数	包总价 (万元)	备注
	检	茶叶及相关制品	50	1400	70000			
		酒类	300	1300	390000			
		蔬菜制品	200	1300	260000			
		水果制品	150	1200	180000			
		蛋制品	50	1300	65000			
10	省级监督抽 检	餐饮食品	1100	1180	1298000	1100	129.8	
合计			14000		22000000	14000	2200	

五、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在执行任务时，如与 2025 年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要求不一致，以 2025 年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要求为准）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 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 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碾磨加工 品	玉米粉 (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米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谷物 碾磨加工 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粉类制成 品	生湿面制 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发酵面制 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谷物 粉类制成 品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橄榄油、油 橄榄果渣 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 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油茶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丙二醛、铅（以 Pb 计）、苯并[a]芘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 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辣椒、花 椒、辣椒 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 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 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 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 料	鸡粉、鸡精 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固体 调味料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罂粟碱、吗 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 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 磺酸计）、安赛蜜、阿斯巴甜、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 调味料	蛋黄酱、 沙拉酱	二氧化钛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 调味料	坚果与籽 类的泥 (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 麻辣烫底 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 体调味料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液体复合调味 料	蚝油、虾 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液体 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 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 盐	氯化钾、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风味食用 盐	钡（以 Ba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特殊工艺 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食品生产加工 用盐	食品生产 加工用盐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4	肉制品	预制肉 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 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 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 品	铅(以Pb计)、铬(以Cr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 制品	铅(以Pb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熏煮香肠火腿 制品	熏煮香肠 火腿制品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 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 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乳粉	全脂乳粉、 脱脂乳粉、 部分脱脂 乳粉、调制 乳粉	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 蛋白粉(企业 原料)	脱盐乳清 粉、非脱盐 乳清粉、浓 缩乳清蛋 白粉、分离 乳清蛋白 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 (浓缩乳制品、	浓缩乳制 品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奶油、干酪、 固态成型产 品)	稀奶油、奶 油和无水 奶油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再制 干酪、干酪 制品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 等固态成 型 产品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 矿泉水	界限指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_3^-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 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_2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类饮 用水	耗氧量（以 O ₂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 饮料	果蔬汁类 及其饮料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茵
			碳酸饮料(汽 水)	碳酸饮料 (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 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 罐头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 类罐头	组胺、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 头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 头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 头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	速冻面食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面食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2		速冻其他 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	速冻谷物 食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速冻蔬菜制品	速冻蔬菜 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水果 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 化食品和 非含油型 膨化 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冷冻薯类	铅(以 Pb 计)
				薯泥(酱) 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薯粉类	铅(以 Pb 计)
				其他薯类 食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 (含巧克力及制 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 力制品	巧克力、巧 克力制品、 代可可脂 巧克力及 代可可脂 巧克力制 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果冻	果冻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 (液态)、白 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 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 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 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 酸性红、亮蓝)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 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酸性红)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 及食用酒 精为酒基 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以发酵酒为 酒基的配制 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 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 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 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 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 菌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以 Hg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腌渍食用 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 Pb 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果酱	果酱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及坚 果制品(烘炒 类、油炸类、 其他类)	开心果、杏 仁、扁桃 仁、松仁、 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 食品及坚 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干蛋类	干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类	其他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及焙 烤咖啡产 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其他糖	蔗糖分、总糖分、色值、还原糖分、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组胺、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盐渍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盐渍水产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 制品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 产制品	熟制动物 性水产制 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 性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铅(以 Pb 计)、多氯联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其他水产制品	其他水产 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23	淀粉及淀 粉制品	淀粉及淀 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3				其他淀粉 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 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铅(以 Pb 计)、碱性嫩黄、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5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大肠菌群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呋喃西林代谢物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 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硒、锌、烟酸、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8	特殊膳食 食品	婴幼儿 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 助食品	婴幼儿谷 物辅助食 品、婴幼儿 高蛋白谷 物辅助食 品、婴幼儿 生制类谷 物辅助食 品、婴幼儿 饼干或其 他婴幼儿 谷物辅助 食品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 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 钾、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 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8	特殊膳食 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 助食品	泥(糊)状 罐装食品、 颗粒状罐 装食品、汁 类罐装 食品	蛋白质、脂肪、总钠、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锡(以 Sn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商业无菌、霉菌
		营养 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 素补充食 品、辅食营 养素补充 片、辅食营 养素撒剂	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K ₁ 、烟酸(烟酰胺)、维生素 B ₆ 、叶酸、维生素 B ₁₂ 、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孕妇及乳 母营养补 充 食品	铁、维生素 A、维生素 D、叶酸、维生素 B ₁₂ 、钙、镁、锌、硒、维生素 E、维生素 K、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烟酸(烟酰胺)、泛酸、胆碱、生物素、维生素 C、二十二碳六烯酸、脲酶活性定性、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运动营养 食品	咖啡因、肌酸、肽类、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C、叶酸、烟酸、生物素、泛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 制品 (自制)	小麦粉制品 (自制)	馒头花卷 (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 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油饼油条 (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9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自 制)	肉冻皮冻 (自制)	铬(以 Cr 计)
				熏烧烤肉 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α]芘、铅(以 Pb 计)
		调味料 (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 烫底料(自 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 (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 (自制)	生食动物 性水产品 (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 品(自制)	花生制品 (自制)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29	餐饮食品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淀粉制品 (自制)	粉丝粉条(自 制)	粉丝粉条 (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其他餐饮 食品	其他餐饮食品	其他餐饮 食品	自定项目, 方案另行印发。
30	食品添加 剂	食品 添加剂	复配食品添加 剂	复配食品 添加剂	铅(Pb)、砷(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 精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单一食品添加 剂	明胶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山梨酸钾	山梨酸钾(以 $C_6H_7KO_2$ 计)(以干基计)、干燥减量、氯化物(以 Cl 计)、硫酸盐(以 SO_4 计)、醛(以 $HCHO$ 计)、重金属(以 Pb 计)、砷(As)、铅(Pb)、澄清度、游离碱
				糖精钠	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 As 计)、铅(Pb)、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0			单一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又名甜蜜素)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 SO_4 计)、pH(100g/L 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 溶液)、透明度(以 100g/L 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 Pb 计)、砷(As)
				赤藓糖醇	赤藓糖醇(以 $\text{C}_4\text{H}_{10}\text{O}_4$ 计, 以干基计)、干燥减量、灼烧残渣、还原糖(以葡萄糖计)、核糖醇和丙三醇(以干基计)、铅(Pb)
				碳酸钠	总碱量(以 Na_2CO_3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 Na_2CO_3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 NaCl 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
				碳酸氢钠	总碱量(以 NaHCO_3 计)、干燥减量、pH(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 Cl 计)、白度、砷(As)、重金属(以 Pb 计)
				氢氧化钠	总碱量(以 NaOH 计)、碳酸钠(Na_2CO_3)、砷(As)、重金属(以 Pb 计)、不溶物及有机杂质
				三氯蔗糖	三氯蔗糖(以干基计)、比旋光度 $\alpha_m(20^\circ\text{C}, \text{D})$ 、水分、灼烧残渣、水解产物、相关物质、甲醇、铅(Pb)
			胶基	胶基	铅(Pb)、总砷(以 As 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食品工业用酶 制剂	食品工业 用酶制剂	铅(Pb)、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沙门氏菌、 抗菌活性
31	食用农产 品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 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 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 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 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 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 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 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畜肉	其他畜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1	食用农产 品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禽肉	鸡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禽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畜副产品	猪肝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环丙氨嗪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畜禽肉及 副产品		猪肾	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牛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羊肾	镉(以 Cd 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畜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磺胺类(总量)
			禽副产品 禽副产品	鸡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氨嗪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总汞(以 Hg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1	食用农产 品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韭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二甲戊灵、 氟虫腈、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 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 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镉(以 Cd 计)、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
				结球甘蓝	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灭线磷、噻虫嗪、三唑磷、氧 乐果、乙酰甲胺磷
				菠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腐 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氟虫腈、甲胺磷、甲拌 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小白菜、 小油菜、青 菜)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二甲戊灵、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番茄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啶醚菌酯、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1	食用农产 品	蔬菜		辣椒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子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啶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氟虫腈、克百威、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阿维菌素、啉虫脒、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菜豆	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噻虫胺、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蔬菜		豇豆	阿维菌素、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 类蔬菜	胡萝卜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
				姜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二氧化硫残留量
				萝卜	铅(以 Pb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山药	铅(以 Pb 计)、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根茎类和薯芋 类蔬菜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1	食用农产 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甲硝唑、地西泮、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 Cd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甲硝唑、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诺氟沙星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海水蟹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多氯联苯、孔雀石绿、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多菌灵、氟硅唑、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
				油桃	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1	食用农产 品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
				橙	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浆果和其他小 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氯吡脘、联苯菊酯
				草莓	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戊菌唑、吡虫啉、乙酰甲胺磷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脘、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31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 水果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啶醇、百菌清、噻唑膦、狄氏剂
				芒果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火龙果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热带和亚热带 水果	荔枝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橄榄	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甜瓜类	克百威、烯啶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三 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 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其他禽蛋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环丙唑醇
		生干坚果 与籽类食 品	生干坚果与籽 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吡虫啉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噻虫嗪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形式评审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 形式评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证明材料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若因未按照要求上传影响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包最高限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报价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抽样和检验能力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服务能力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6 无效投标，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分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投标人抽样检验及服务能力 分值 (80 分)	投标人具备与所投标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GC（气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LC/MS/MS（液相色谱/串级质谱联用仪）、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等设备。每台设备应具有自有产权（或调拨手续等能有效证明该设备为投标人拥有使用的资料），属计量器具的应取得有效溯源证书。 需提供上述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设备总价值等信息并列目录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上述设备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上述设备总金额≥ 2500 万得 8 分；2000 万(含)-2500 万（不含）得 6 分；1500 万(含)-2000 万（不含）得 4 分；1000（含）-1500 万（不含）得 2 分；1000 万以下的或未提供有效信息及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或相应扣分。	8
	投标人应有独立的食物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 3000 平方米得 6 分；2500（含）-3000（不含）平方米得 5 分；2000（含）-2500（不含）平方米得 4 分；1500（含）-2000（不含）平方米得 3 分；1000（含）-1500（不含）平方米得 2 分；500（含）-1000（不含）平方米得 1 分；500 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需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或相应扣分。	6
	以投标人实验室为中心，覆盖河南省全部行政区域，实验室与相距最远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距离（以百度地图为准，利用地图的“驾车-导航”功能测得的最近导航距离为准）≤ 500 公里的，得 6 分；> 500 公里≤ 1000 公里的得 3 分；> 1000 公里的得 1 分。 需提供在百度地图上“驾车-导航”功能测得的最近导航距离截图。	6
	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车辆，抽样车辆产权应归属投标人，机动车应在检验有效期内。10 辆及以上得 5 分、8-9 辆得 4 分，6-7 辆得 3 分，4-5 辆得 2 分，2-3 辆得 1 分，1 辆以下不得分。 需提供每台抽样车辆的外观照片、车辆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车辆有效行驶证，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5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拥有需要冷冻冷藏样品储存运输的冷藏车、冷库，车辆产权应归属投标人。冷藏车 2 辆及以上得 4 分，1 辆的得 2 分；有冷库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冷藏车需提供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购置发票、车辆有效行驶证；冷库需提供冷库正常工作时的清晰照片、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6
	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至少应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数量达到 8 套及以上的得 4 分，6-7 套的得 3 分，4-5 套的得 2 分，2-3 套的得 1 分，少于 1 套的不得分。 需提供抽样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的产品型号、购买日期、完好状态等信息清单以及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4
	拥有独立的经过培训合格的专业抽样队伍。抽样人员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抽样工作年限不得少于 1 年，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独立抽样人员达到 20 人及以上，得 4 分；15-19 人，得 3 分；10-14 人，得 2 分；5-10 人，得 1 分；5 人以下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需提供抽样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等信息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4
	投标人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检验人员数量。检验人员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不得少于 2 年，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达到 50 人及以上，得 5 分；40-49 人得 4 分；30-39 人得 3 分；20-29 人得 2 分；10-19 人得 1 分；10 人以下不得分。 需提供检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及学位等信息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	5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食品检验相关专业和技术职称：正高级职称数量达到 4 人及以上，得 4 分；3 人得 3 分；2 人得 2 分；1 人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需提供正高级职称检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及职称证书等信息清单，同时提供本单位为正高级检验人员缴纳 2024 年度 1-9 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4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 2020 年重新确认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得 4 分。 需提供《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文件或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4
	具有国家级食品类研究验证测试或检验检测资质的，得 6 分；具有省级食品类研究验证测试或检验检测资质的，得 3 分。（以获得的最高项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或批复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的不得分。	6
	2022 年以来，参加 3 次及以上国家级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得 3 分；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以已被认可的组织机构出具的结果报告为准。 需提供组织机构出具的参加检验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结果合格通知书或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快速响应和满足应急抽检的能力。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方案，承诺满足全天候 7*24 小时承接服务、3 小时内完成应急抽样任务并将样品送入实验室进行检验。 需提供有科学可行的应急抽样和运输方案、检验质控方案、承诺书。未提供或资料不全、方案不可行或未能完全满	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足要求的不得分或相应扣分。	
	能够为招标人提供食品安全检验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 需提供 2022 年以来参与食品安全检验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抽检等工作的业绩及承诺书，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协助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等相关服务，与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 需提供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盲样测试时，自愿放弃其所对应包的中标资格。 需提供中标机构如果没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盲样测试时自愿放弃其所对应包的中标资格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的不得分。	1
商务分值 (10 分)	2022 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10 分；承担过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6 分。承担过省辖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2 分（以获得的最高项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需提供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1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购买社会服务招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针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乙方成为本项目包_____的委托检验机构，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2. 食品抽检种类和数量：以中标的食品种类和甲方的具体安排为准。
3. 抽检经费计算方式：单批次样品的抽检费用与成功上传信息系统抽检批次数量乘积。
4. 资金来源：河南省财政资金。合同金额：_____元整（¥：_____元）。
5. 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承担的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专项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规定完成时限止。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国家食品安全评

价性抽检实施细则》等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 20 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三、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3.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4.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当日内向甲方及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

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费用结算办法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乙方全部完成合同项下抽检任务，且不合格样品复检和异议处理完毕，经甲方组织考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乙方执行抽检监测任务，要确保抽样检验数据的准确性。问题数据率每高于全省平均问题数据率 0.1 个百分点，乙方向甲方返还本合同金额的 3%。（问题数据率高于全省平均问题数据率在 0.1%及以内的，免除乙方返还责任。）

3.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及其他资料。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1.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任务的；
3. 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整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
5.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检验报告退修、异议被认可的；
6. 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时，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已经支付该批次检验费用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3. 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报告，经甲方受理复检后，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完成复检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检验费用，已经支付该批次检验费用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

4. 乙方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 倍的违约金。

5.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不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项目或用户的相关非公示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任何时候不得泄露工作中的秘密，如乙方违反此约定，与甲方无关，且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或者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五条乙方的义务第 1 项的，出具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1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7. 乙方违约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维权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 甲方不能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理顺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确保正常使用；

3. 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4. 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报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同意，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

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十二、本合同共壹份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 名：

开户银行：

行 号：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评标索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价格分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所有投标人中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投标人 抽样检 验及服 务能力 分值 (80 分)	投标人具备与所投标相适应的检验检测及相关设备，GC（气相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LC/MS/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UV（紫外分光光度计）、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等设备。每台设备应具有自有产权（或调拨手续等能有效证明该设备为投标人拥有使用的资料），属计量器具的应取得有效溯源证书。 需提供上述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设备总价值等信息并列目录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计分。上述设备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上述设备总金额≥2500 万得 8 分；2000 万(含)-2500 万（不含）得 6 分；1500 万(含)-2000 万（不含）得 4 分；1000（含）-1500 万（不含）得 2 分；1000 万以下的或未提供有效信息及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或相应扣分。	8	
	投标人应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面积≥3000 平方米得 6 分；2500（含）-3000（不含）平方米得 5 分；2000（含）-2500（不含）平方米得 4 分；1500（含）-2000（不含）平方米得 3 分；1000（含）-1500（不含）平方米得 2 分；500（含）-1000（不含）平方米得 1 分；	6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500 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需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或相应扣分。		
	以投标人实验室为中心，覆盖河南省全部行政区域，实验室与相距最远的县级行政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距离（以百度地图为准，利用地图的“驾车-导航”功能测得的最近导航距离为准）≤500 公里的，得 6 分；>500 公里≤1000 公里的得 3 分；>1000 公里的得 1 分。 需提供在百度地图上“驾车-导航”功能测得的最近导航距离截图。	6	
	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车辆，抽样车辆产权应归属投标人，机动车应在检验有效期内。10 辆及以上得 5 分、8-9 辆得 4 分，6-7 辆得 3 分，4-5 辆得 2 分，2-3 辆得 1 分，1 辆以下不得分。 需提供每台抽样车辆的外观照片、车辆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车辆有效行驶证，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5	
	拥有需要冷冻冷藏样品储存运输的冷藏车、冷库，车辆产权应归属投标人。冷藏车 2 辆及以上得 4 分，1 辆的得 2 分；有冷库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冷藏车需提供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购置发票、车辆有效行驶证；冷库需提供冷库正常工作时的清晰照片、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6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至少应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数量达到 8 套及以上的得 4 分，6-7 套的得 3 分，4-5 套的得 2 分，2-3 套的得 1 分，少于 1 套的不得分。 需提供抽样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的产品型号、购买日期、完好状态等信息清单以及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4	
	拥有独立的经过培训合格的专业抽样队伍。抽样人员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抽样工作年限不得少于 1 年，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独立抽样人员达到 20 人及以上，得 4 分；15-19 人，得 3 分；10-14 人，得 2 分；5-10 人，得 1 分；5 人以下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需提供抽样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等信息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4	
	投标人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检验人员数量。检验人员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年限不得少于 2 年，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达到 50 人及以上，得 5 分；40-49 人得 4 分；30-39 人得 3 分；20-29 人得 2 分；10-19 人得 1 分；10 人以下不得分。 需提供检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及学位等信息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5	
	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食品检验相关专业和技术职称：正高级职称数量达到 4 人及以上，得 4	4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分；3人得3分；2人得2分；1人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需提供正高级职称检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及职称证书等信息清单，同时提供本单位为正高级检验人员缴纳2024年度1-9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2020年重新确认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得4分。 需提供《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文件或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4	
	具有国家级食品类研究验证测试或检验检测资质的，得6分；具有省级食品类研究验证测试或检验检测资质的，得3分。（以获得的最高项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或批复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的不得分。	6	
	2022年以来，参加3次及以上国家级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得3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以已被认可的组织机构出具的结果报告为准。 需提供组织机构出具的参加检验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结果合格通知书或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快速响应和满足应急抽检的能力。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方案，承诺满足全天候7*24小时承接服务、3小时内完成应急抽样任务并将样品送入实验室进行检验。	3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需提供有科学可行的应急抽样和运输方案、检验质量控制方案、承诺书。未提供或资料不全、方案不可行或未能完全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或相应扣分。		
	能够为招标人提供食品安全检验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 需提供 2022 年以来参与食品安全检验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抽检等工作的业绩及承诺书，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协助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等相关服务，与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 需提供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盲样测试时，自愿放弃其所对应包的中标资格。 需提供中标机构如果没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盲样测试时自愿放弃其所对应包的中标资格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符的不得分。	1	
商务分值 (10 分)	2022 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10 分；承担过省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6 分。承担过省辖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得 2 分（以获得的最高项分计入，不累加计分）。 需提供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	1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对应页码
	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及投标文件响应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1、投标人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序列号	投入使用日期	设备总价值 (元)	备注
....						
合计金额：（元）						

注：

- 1、上述设备必须有实物照片，且照片上应显示序列号和品牌型号，并与所提供的內容一致。
- 2、购进票据扫描件应按顺序在此表后放置。

1.2、投标人应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一览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面积
....		
合计总面积:		

备注：需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或所有权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或相应扣分。

1.3、提供在百度地图上“驾车-导航”功能测得的最近导航距离截图

1.4、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车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购置发票或 产权证书	车辆有效行驶证	备注
...				
合计车辆总数：				

备注：需提供每台抽样车辆的外观照片、车辆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车辆有效行驶证，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1.5、拥有需要冷冻冷藏样品储存运输的冷藏车、冷库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购置发票	车辆有效行驶证	备注
...				
合计冷藏车辆总数：				

序号	冷库面积（m²）	运行状态	产权归属	备注
...				
合计冷库面积（m²）：				

备注：冷藏车需提供车辆外观照片、车辆购置发票、车辆有效行驶证；冷库需提供冷库正常工作时的清晰照片、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或者有效期内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1.6、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型号	购买日期	完好状态	备注
...				
合计总套数：				

备注：需提供抽样设备和移动便携式打印机的产品型号、购买日期、完好状态等信息清单以及实物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1.7、拥有独立的经过培训合格的专业抽样队伍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岗时间（精确至月）	学历	备注
...					
合计总人数：					

备注：需提供抽样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等信息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1.8、投标人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检验人员数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验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岗时间（精确至月）	学历	学位	备注
...						
合计总人数：						

备注：需提供检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及学位等信息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1.9、检验人员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食品检验相关专业和技术职称情况一览表

序号	正高级职称检验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上岗时间（精确至月）	学历	职称证书编号	备注
...						
合计总人数：						

备注：需提供正高级职称检验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上岗时间（精确至月）、学历及职称证书等信息清单，同时提供本单位为正高级检验人员缴纳 2024 年度 1-9 月社保的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1.10、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 2020 年重新确认的《食品复检机构名录》中的机构证明材料。

2022 年以来，共参加**次国家级能力验证或比对实验，成绩为****

备注：需提供《食品复检机构名录》文件或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1.11、具有国家级食品类研究验证测试或检验检测资质或具有省级食品类研究验证测试或检验检测资质证明材料。

备注：需提供组织机构出具的参加检验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结果合格通知书或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1.12、国家级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成绩的证明材料

备注：需提供组织机构出具的参加检验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结果合格通知书或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1.13、投标人具有快速响应和满足应急抽检的能力

1.14、能够为招标人提供食品安全检验结果技术分析、食品安全质量分析报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具有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的能力

1.15、投标人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检验技术咨询、报送检验公示信息、配合处理异议复检、协助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等相关服务，与招标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

1.16、投标人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盲样测试时，自愿放弃其所对应包的中标资格（声明涵）

声明函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公司参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的投标，本项目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按照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公示异议期内对中标机构进行盲样测试，该要求为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我单位郑重承诺，如在参加包**对应的盲样测试项目中，没有通过测试，自愿放弃包**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7、2022 年以来承担过国家级或省级或省辖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的食品类抽检工作任务的证明材料。

1.18、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2、资格审查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

(2) 经审计的完整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3) 或投标人提供的能够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资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6) 信用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两个网站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只需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查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本次投标相关事项，可不提供此授权书。如本授权书未提供或填列不完整，可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名）（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三、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4-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们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资格及其他事项的所有要求。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商业贿赂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包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填写“满足或不满足”）招标人及项目要求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开标一览表附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号分开填写）

包号	任务类别	食品大类	本次安排 抽检数量	测算费用 (元/批)
1	中央转移地 方监督抽检	粮食加工品	65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50	
		调味品	390	
		专项抽检 1	100	
2	中央转移地 方监督抽检	肉制品	150	
		饮料	700	
		方便食品	200	
		速冻食品	200	
3	中央转移地 方监督抽检	薯类和膨化食品	200	
		糖果制品	70	
		茶叶及相关制品	100	
		酒类	430	
		蔬菜制品	10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0	
		豆制品	100	
4	中央转移地 方监督抽检	淀粉及淀粉制品	200	
		糕点	260	
		餐饮食品	200	
		食用农产品	500	
		专项抽检 2	100	
5	省级监督抽 检	粮食加工品	60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00	
		调味品	400	
		速冻食品	200	
		薯类及膨化食品	150	
		食用农产品（水产）	400	
		专项抽检 1	300	
6	省级监督抽 检	肉制品	400	
		乳制品	150	

包号	任务类别	食品大类	本次安排抽检数量	测算费用 (元/批)
		饮料	700	
		饼干	150	
		豆制品	100	
		冷冻饮品	100	
		蜂产品	50	
		专项抽检 2	300	
7	省级监督抽检	食用农产品（水果、生干坚果等）	500	
		食用农产品（蔬菜）	500	
		淀粉及淀粉制品	300	
8	省级监督抽检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00	
		水产制品	50	
		糕点	500	
		食用农产品（肉类）	500	
9	省级监督抽检	方便食品	400	
		茶叶及相关制品	50	
		酒类	300	
		蔬菜制品	200	
		水果制品	150	
		蛋制品	50	
10	省级监督抽检	餐饮食品	1100	

五、食品检验组织方案（投标人针对河南省食品检验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组织方案）

六、档案管理（投标人提供自有专门用于存放食品检验业务档案场地情况、管理情况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质量控制及措施

八、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附此项内容）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